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顺应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房产”）拟将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房产”）的 97.38%股权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目前挂牌价格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备案及履行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本转让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及流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房产拟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丹阳房产股权，届时将根据评估结果和拟转让丹阳房产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拟转让的股权的挂牌价格。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无法确定关联方是否参加本次交

易，若本次交易最终成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3、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需厦门市国资委备案。

4、本次交易事项涉及丹阳房产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文件规定，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

5、公司将根据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丹阳房产股权将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房产持有的丹阳房产 97.38%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银杏路 18 号 22 幢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4158.2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结构：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97.38%股权，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62%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达房产拟以挂牌方式转让丹阳房产 97.38%股权，挂牌价格将根据评估结

果和丹阳房产的实际情况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内容将在该交易事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确定。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要求，下属房地产业务将逐步探索转型。本次挂牌转让丹阳房产股权，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回收资源拓展核心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挂牌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尚不确定。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丹阳房产因控股权转移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其他

1、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内容，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